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e)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2005年10月25日至28日和31日以及11月2日和7日的第23至34次会议上对此分项目和分项目71(b)和(c)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23日第48次会议上在分项目71(e)下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0/SR.23-34和48)。
3. 委员会在此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0/509号文件。
4. 在10月25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讲话。委员会接着让成员们向高级专员提问，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提问：加拿大、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伊拉克、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哥斯达黎加(见A/C.3/60/SR.2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0/SR.23)。
6. 第三委员会在此分项目下采取的行动见A/59/509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A/60/509和Add.1、Add.2(Part I和Part II)和Add.3-5。

